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33號

原　　告　魏明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零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簽訂如附表所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塔位33單位暨坐落土地向雲禪境墓地1單位，合計44單位，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14萬4,00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價金。詎被告經營不善，其財產陸續遭查封，致原告所購買之塔位、墓地永久使用權已無法生效，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若被告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原告得終止契約，被告應退還原告繳付之全部價金，故原告已於110年11月4日以臺北光華郵局415號存證信函依上開約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

告返還買賣價金414萬4,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4萬4,000元，及自系爭契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稱否認有債務，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光華郵局415號存證信函、系爭契約、專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被告110年臨時股東會議討論變更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變更登記議案、被告110年10月1日110展管字第177號變更經營權公告、財政部稅務入口被告營業狀況（非營業中）查詢資料（見司促卷第15至69頁）等件為證，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被告經營不善事實，業經認定如上，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以110年11月4日臺北光華郵局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據，且於該存證信函送達被告時，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414萬4,000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系爭契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原告並未說明及舉證兩造已約定本件價金之給付期限為系爭契約訂立日，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價金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9日（見支付命令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復依系爭契約23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依第22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即原告）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可知雙方已就終止契約返還價金之遲延利息約定為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換算為週年利率3.65%（計算式：0.0001×365日＝3.65%），是本件並無適用法定遲延利息之餘地，應依雙方約定利率3.65%計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4萬4,000元，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每單位塔位（土地面積）價格	購買單位	買賣價金	簽約日期
GFF01457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3	35萬4,000元	108年11月14日
GFF01458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08年11月14日
GFF01768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3	35萬4,000元	108年12月13日
GFF01922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2	23萬6,000元	108年12月30日
GFF02043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12	141萬6,000元	109年1月10日
GFF02106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6	70萬8,000元	109年1月16日
GFF02659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09年4月9日
GFF02660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09年4月9日
GFF02661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09年4月9日
GFF02662	積福專案	11萬8,000元	3	35萬4,000元	109年4月9日
AZ101064	25C(土地買賣契約)	25萬元	1	25萬元	108年7月31日
合計			34	414萬4,000元	